

營 建 署

建管組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 絡 人：唐淑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800159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98年4月12日止，各機關辦理招標，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：「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，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，不再作為證明文件，公司及商業於該日起辦理變更登記時，毋須繳回作廢。」。
- 三、查營利事業登記證停止核發後，廠商仍得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。另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，登記主管機關於核准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後，依公司法第393條第2項及商業登記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將其登記事項於資訊網站公開，需用機關及廠商可透過經濟部（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>商工登記資料）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。
- 四、準此，各機關自98年4月13日起招標之採購，關於投標廠商應檢附之登記或設立資格證明文件，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，並請注意同條第2項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之規定，避免再將

電子公文



內政部



0980074999

換騎縫章

1

三
建

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。招標文件如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，該規定無效。

- 五、至於已於98年4月12日前招標，而截止投標期限在98年4月13日以後者，其招標文件如訂有投標廠商需檢附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之規定，請依上開說明及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。未及辦理者，該規定無效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